

附件：

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

三、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四、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甲合乙（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

承办分区赛的高校或有关单位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华南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12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14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韶关学院。

（二）华东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2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三）其他分区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竞赛分组

普通组、高水平组、体育院系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普通组
 - (1) 普通高校非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 (2) 普通高校非经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 (3) 普通高校非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
 - (4) 体育院校非体育专业学生；

(5) 本科录取时符合第（1）、（2）、（3）和（4）条款，正常录取的普通高校在校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2. 高水平组：普通高校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达到第二批次录取分数线和第二批次录取分数线的 65% 的学生。

3. 体育院系组：普通高校体育院系及体育院校体育专业学生，所有项目二级（含）及以下等级的运动员。

九、注册办法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军队院校不受此限）。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十、参加办法

（一）报名办法见附件 1。

（二）参赛办法

1. 以运动员注册所在学校为单位，按各赛区报名参赛（分区赛区域与组别划分见附件 2）。

2. 各参赛院校限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每组别教练员 2 人。

3. 各参赛院校可报各组别团体各一个队，每队可报运动员3-4名。

4. 参加高水平组、体育院系组团体赛的运动员至少有1人符合本组资格，其他人员可由普通组运动员组成。

十一、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如一场弃权，视为全场弃权。

2.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根据分组情况：

（1）若分两组，各小组取前两名，即 A1 对 B2，B1 对 A2，胜者决 1-2 名，负者决 3-4 名。小组第三名决 5、6 名，小组第四名决 7、8 名；

（2）若分四组，取小组前两名，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决 1-4 名，负者决 5-8 名；

（3）若分八组，取小组前两名，A2、B2、C2、D2 随机抽签进入下半区 E1、F1、G1、H1；E2、F2、G2、H2 随机抽签进入上半区 A1、B1、C1、D1，进行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决出 1-8 名。

（4）团体比赛少于 5 队（含 5 队）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3.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团体赛至少由 3 人

完成，仅一名单打运动员可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

4. 普通组比赛采用一盘 4 局平局决胜，无占先计分法。其他组别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

5. 所有比赛均采取信任制的方式进行（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6. 赛前 5 分钟各队将出场秩序表交给裁判员，本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双打比赛如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 5 分钟内向裁判员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7.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text{胜数} / (\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8. 凡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队伍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确认。该场比赛的结果将根据赛制被记为负于对手。

9. 详细竞赛办法由各赛区依据以上原则视参赛规模、赛期等因素自定。

(三) 赛会有权调整赛程，比赛中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地和时间。

十二、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一) 抽签方法

1. 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上由裁判长主持现场抽签；

2. 同地区的运动队平均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二) 种子队的确定

1. 各组别均按上一届分区赛团体成绩确定种子队；

2. 各组别如种子队缺席时，可由承办单位优先递补。

十三、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不足八队（对）减一录取。

十四、器材及服装

(一) 比赛用球：欧帝尔 Passion。

(二) 运动员服装要求

1.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符合网球运动的服装。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2. 各参赛队须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3. 如运营商有特殊要求，则按照运营商要求执行。

十五、报到

(一) 报到地点：按各赛区通知要求执行。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身份证明）；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六、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七、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八、经费

1. 食宿费：根据《关于调整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华南赛区参赛代表队编内人员收费标准为 230 元/人/天、华东赛区参赛代表队编内人员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其他赛区另行通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九、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二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电话：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0。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